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910180269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期间猝死的，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，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下保险人对每位教职员工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“每人猝死死亡限额”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猝死：指由于潜在的、在投保时未知的自身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，即刻或者在一小时内发生死亡，其特点是：①死亡急骤，②死亡出人意料，③自然死亡或非外来暴力死亡。